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专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4集

【指导案例】

钟超等盗窃、高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0号]

——如何适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入罪数额标准

袁某某信用卡诈骗，张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5号]

——“亲亲相隐”情形如何量刑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罪名的适用
孙善凯、刘军、朱康盗窃案[第1100号]

——事先承诺收购指定的特殊产品并在事后低价收购的行为如何定性

奥姆托绍等四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4号]

——上游犯罪认定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认定的关系

侯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14号]

——保安将巡逻时抓获的盗窃犯罪分子盗窃所得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经验交流】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调研报告

【实务探讨】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之“明知”构成要件适用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总第104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 104 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9873 - 9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7861 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104 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873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104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 主 任：李少平 南 英 黄尔梅 刘学文 胡云腾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朱和庆
李 勇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杜国强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罗国良	陈鸿翔
高贵君	党建军	徐 静	韩维中	裴显鼎
管应时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南 英

副 主 编：杨万明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高贵君

执行编辑：赵俊甫 李 萍 刘静坤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 (北京)	肖晚祥 (上海)	程庆颐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宋殿宝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姜 阳 (辽宁)	范俊峰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瑞 (河北)	张正智 (山东)	吴远阔 (安徽)
陈增宝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蔡绍刚 (江苏)
陈建安 (福建)	陈殿福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杨学成 (湖南)	黄建屏 (广东)	段洪彬 (海南)
韦宗昆 (广西)	袁彩君 (四川)	梅 育 (云南)
杨雪梅 (贵州)	李永强 (陕西)	董 颖 (宁夏)
张根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杨庭轶 (西藏)
袁 勤 (新疆)	张艳荣 (兵团分院)	程东方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侵财犯罪数量的激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其犯罪形式、犯罪手段日趋多样化。面对这种形势,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先后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本罪的行为方式,扩大了犯罪对象,提高了法定刑幅度,增加单位作为本罪的犯罪主体,罪名也相应修改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标准和“情节严重”的标准不明确,导致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清,本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不清,量刑失衡等问题。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2015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引。

为便于准确理解、适用刑法和《解释》的规定,为司法人员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办案参考,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研究决定,我们编辑了本期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专刊。本集专刊共设以下4个栏目:

【指导案例】编辑了近年来各地法院审结的26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的典型案例,涵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数额标准、“情节严重”标准的认定,刑罚适用,本罪与上游犯罪的关

系,本罪与其他罪的界限,本罪单位犯罪的认定等问题,详细分析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突出其指导、参考意义。

【立法、司法规范】汇编了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中相对重要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配发了规范性司法文件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文件的制定背景与条文含义。

【经验交流】刊登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撰写的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的调研报告2篇。调研报告以翔实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的现状,并结合司法实践提出具体建议,以期推动相关工作不断创新、完善。

【实务探讨】针对司法实践中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的认定,犯罪客体、入罪标准等争议问题,刊登实务探讨性文章4篇,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思路。

本集专刊立足于司法实践,对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案件中涉及的突出的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作了全面梳理,内容丰富,实用性和指导性很强,适合办案参考使用,对相关理论研究也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不失为一本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刑事辩护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必备的工作手册与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由于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刊编辑部

2016年8月

目 录

【指导案例】

钟超等盗窃,高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0号]

——如何适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入罪数额标准 杨 华 1

刘小会、于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1号]

——犯罪对象的特殊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的影响 杜军燕 7

雷某仁、黄某生、黄某平破坏交通设施,田某祥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第1092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系交通设施的如何处理 张 勤 11

闻福生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3号]

——大量回收购物卡并出售获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范 莉 范 凯 17

沈鹏、朱鑫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4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行较轻又具有自首情节的
可适用缓刑 杜军燕 23

袁某某信用卡诈骗,张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5号]

——“亲亲相隐”情形如何量刑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罪名的适用 张 勤 28

张兴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6号]

——如何把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适用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 杨 华 33

汤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7号]

——明知是盗窃所得手机而购买自用的定罪处罚 杨 华 40

汤雨华、庄瑞军盗窃,朱端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098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上游犯罪的量刑平衡 曹东方 44

李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第1099号]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张 剑 48

孙善凯、刘军、朱康盗窃案[第1100号]

——事先承诺收购指定的特殊产品并在事后低价收购
的行为如何定性 陆建红 张 静 54

孙洪亮职务侵占案[第1101号]

——事前与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分子通谋,帮助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的,以职务侵占罪的共犯论处 洪永洋 任远航 61

陈某、欧阳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2号]

——收购他人非法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并出售
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曹东方 64

姜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3号]

——如何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洗钱罪 曹东方 69

奥姆托绍等四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4号]

——上游犯罪认定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认定
的关系 余 剑 林哲骏 74

谭细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5号]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的具体把握 张 剑 80

唐某中、唐某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6号]

——上游犯罪行为人在逃是否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
认定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认定 张 勤 84

元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第1107号]

——上游犯罪查证属实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成立 杨 华 89

郭锐、黄立新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8号]

——与盗窃犯罪分子事前通谋的收赃行为如何定性 李晓东 韩 慧 94

牡丹江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七收购站及朱富良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1109号]

——单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和处理 陆建红 肖林玲 100

陈飞、刘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0 号]	
——对犯罪所得的赃车修改发动机号后使用行为的定性	陆建红 103
李涛、曹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1 号]	
——如何认定“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杜军燕 107
张晗、方建策、傅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2 号]	
——帮助更换被盗电动车锁的行为能否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客观要件中的“其他方法”	张 勤 111
吴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3 号]	
——明知是盗窃所得的农用车而拆解后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杨 华 115
侯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4 号]	
——保安将巡逻时抓获的盗窃犯罪分子盗窃所得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陆建红 121
谭某旗、谭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第 1115 号]	
——如何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陆建红 124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陆建红 杨 华 曹东方 132
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刘为波 175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1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4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5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7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节录)	2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 纪要(节录)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 解释	203
【经验交流】	
关于近年来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情况的调研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204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调研报告	雷 敏 209
【实务探讨】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之“明知”构成要件 适用研究	陆建红 22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本质探析	曹东方 238
浅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罪量要素	杨 华 250
略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其他犯罪之区别	杨 华 258

[第 1090 号]

钟超等盗窃、高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如何适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入罪数额标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超,男,1984 年 4 月 18 日出生。2014 年 9 月 3 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杰,男,197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2014 年 3 月 25 日被逮捕。

被告人潘志华,男,1970 年 6 月 24 日出生。1988 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1996 年 8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14 年 9 月 3 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某某,男,199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2014 年 8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高卫,男,198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2014 年 8 月 7 日被取保候审。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钟超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潘志华、刘某某犯盗窃罪,被告人周杰、高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各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指控均没有异议。

袁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 2014 年 7 月 18 日凌晨 5 时许,被告人钟超、潘志华来到宜春市袁州区高士北路都市春天小区寻找盗窃目标。二被告人在该小区 2 栋 2 单元楼下发现失主朱水来停放在此的红色豪爵男式摩托车未上锁,遂割断电源线,发动摩托车将该摩托车盗走。案发后,公安机关在潘志华处扣押该摩托车。经宜春市袁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摩托车价值人民币 2 640 元。

2. 2014年7月29日20时许,被告人钟超来到宜春市袁州区书香门第小区1栋2单元楼下,发现失主陈波停放于楼梯口的红色广本男式摩托车未上锁,便将该摩托车推走。后将该摩托车交由被告人周杰,周杰在明知该车为盗窃所得的情况下低价卖给被告人高卫。该摩托车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并已发还失主陈波。经宜春市袁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摩托车价值人民币2280元。

3. 2014年7月31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潘志华在袁州区妇幼保健院旁巷子内发现一黑色先锋牌女式踏板摩托车未锁地锁,便联系被告人刘某某。随后,二被告人用绳索将该摩托车绑在潘志华驾驶的摩托车后面,由潘志华驾驶摩托车在前牵引,刘某某则坐在被盗摩托车上将该摩托车盗走。被告人钟超明知该车系盗窃所得帮助出售,后公安机关在钟超处查获该摩托车。经宜春市袁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960元。

4. 2015年3月16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周杰伙同唐晓(另案处理)骑摩托车来到宜春市医院附近,发现医院对面人行道上停放着一辆绿色电动三轮车。之后,由唐晓望风,周杰用钥匙将该三轮车地锁和电源锁套开,将该电动三轮车盗走。经袁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三轮车价值人民币2430元。

5. 2015年3月16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周杰伙同唐晓驾驶盗窃来的电动三轮车来到宜春市袁州区锦江之星酒店门口时,发现一辆红色王力牌电动车停放于此,二人遂使用扳手等工具盗窃电动车的电瓶,在取下三个电瓶后,盗窃剩余电瓶时,被巡逻民警发现并抓获。经袁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的三个电瓶价值人民币200元。

袁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超、周杰、潘志华、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被告人钟超2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920元;被告人周杰2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630元;被告人潘志华2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600元;被告人刘某某1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960元,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钟超、周杰、高卫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代为销售或收购,被告人钟超代为销售1次,价值人民币1960元;被告人周杰代为销售1次,价值人民币2280元,被告人高卫收购1次,价值人

民币 2 280 元,其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某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杰在与唐晓盗窃电瓶时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被告人周杰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处罚。被告人潘志华有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钟超、潘志华在第 1 次犯罪中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潘志华、刘某某在第 3 次犯罪中属共同犯罪。被告人钟超、周杰犯数罪应数罪并罚。根据被告人钟超、潘志华、周杰、刘某某、高卫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钟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

2. 被告人周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七千元;

3. 被告人潘志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4. 被告人刘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5. 被告人高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宣判后,被告人周杰认为原审判决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钟超、周杰与高卫明知车辆系犯罪所得仍然代为销售或收购,其中钟超代为销售 1 次,价值 1 960 元;周杰代为销售 1 次,价值 2 280 元;高卫收购 1 次,价值 2 280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 3 000 元至 10 000 元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因

此,钟超、周杰、高卫三人代为销售或收购的行为,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犯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错误,故应依法予以改判。据此,改判周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 000元;原审被告人钟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 000元;原审被告人高卫无罪。

二、主要问题

司法解释实施后,应如何适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人罪数额标准?

三、裁判理由

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规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该条规定经过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两次重大修改,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时,仍然存在以罚代刑,或者将只需要予以治安处罚的行为予以定罪处罚的现象。究其原因,在于刑法的该条规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从字面意思来看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合。由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不清、存在模糊地带,某些应该作为犯罪处理的案件进入不了司法程序,而一些可以不以犯罪处理的收赃行为,一旦起诉到法院,法院没有明确的依据不敢轻易认定为无罪。

我们认为,根据法律的字面规定,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文义上既符合行政不法的构成要件,亦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在解释论上,不能将一个不法行为同时作为行政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予以双重评价,并同时给予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因此,虽然刑

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并未明确规定“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或者“严重后果”等入罪标准,但要划清该罪与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仍然需要排除一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即应当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不法行为解释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因而不具有刑事可罚性的行为,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解释为排除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因此,数额对本罪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数额是本罪量刑的主要考虑因素,也是认定情节轻重的关键之一。引入数额标准对行为的危害程度加以区分,能使涉案数额与量刑幅度相互对应,为司法人员在量刑时提供依据,从而使定罪与量刑更为客观、统一。正是基于此种考虑,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数额作为本罪的一个重要定罪、量刑标准予以规定。在《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中,将“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作为本罪的基本入罪数额标准,在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将“十万元以上”作为本罪“情节严重”的基本数额标准。

本案一审宣判时,尚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数额标准作出规定,被告人钟超、周杰、高卫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仍代为销售或收购,数额分别为1960元、2280元、2280元,一审法院因此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二审审理期间,《解释》正式实施。根据《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本罪,钟超、周杰、高卫明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收益价值均不满3000元的最低入罪数额标准。因此,本案存在依照行为时法律构成犯罪,依照审判时法律和司法解释不构成犯罪应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的规定,本案应该适用《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此,依照《解释》的规定,本案中,被告人钟超、周杰、高卫的行为均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适用《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入罪数额标准时,应当注

意两点:第一,《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规定了四种特殊入罪标准,符合这四种特殊情形时,不要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要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数额标准。本案中,各被告人均没有在一年内曾经因掩饰、隐瞒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所掩饰、隐瞒的赃物均系电动车、摩托车等普通物品,而非《解释》规定的特殊对象,各被告人的掩饰、隐瞒行为也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均不存在规定的四种特殊情形,故而可以根据第一项的入罪数额标准认定三被告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第二,《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入罪标准和其他四种特殊入罪标准均需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即掩饰、隐瞒行为的上游行为必须构成犯罪,或者说上游行为要满足入罪的数额标准。一般来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入罪数额标准高于盗窃、诈骗等常见的上游犯罪的入罪数额标准,但也不排除掩饰、隐瞒的是其他一些犯罪的所得,此时有可能出现上游行为不符合入罪的数额标准,而掩饰、隐瞒行为符合《解释》的入罪标准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不能认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这是因为只有上游行为构成犯罪,才可能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下游掩饰、隐瞒行为的刑事责任;在上游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犯罪所得”就无从谈起,自然不能认定构成本罪。

综上,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钟超、周杰、高卫三人代为销售或收购的行为,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犯罪,并据此改判被告人高卫无罪是适当的。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杨 华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陆建红)

刘小会、于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犯罪对象的特殊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的影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小会,男,1986年11月11日出生。2014年4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于林,男,1991年9月9日出生。2014年4月4日被逮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小会、于林犯掩饰、隐瞒所得罪,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

1. 2014年1月初的一日凌晨,同案犯吴光一(已判刑)在朝阳区机场快轨大山子至三元桥区段内盗割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公司的电缆12根。后被告人刘小会驾驶三轮摩托车帮助吴光一将电缆运至废品收购站销赃,获利人民币2400元,刘小会得到报酬人民币400元。

2. 2014年1月20日左右的一日凌晨,同案犯吴光一在北京市朝阳区机场快轨大山子至五元桥区段内盗割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公司的电缆12根。后被告人于林驾驶三轮摩托车帮助吴光一将电缆运至废品收购站销赃,获利人民币2500元,吴光一给于林买了一瓶白酒和一瓶红酒作为酬谢。

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小会、于林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仍然帮助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刘小会、于林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故对二被告人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小会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处被告人于林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